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0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24.97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75.0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信息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于2023年8月17日出具了“华特信审字[2023]2011766245号”《验资报告》。

一、本期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为了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优化资源配置,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投管理事项,增加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实施地点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的协议》,公司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内投管理事项进行调整,增加新增募集资金专户为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开户行名称	81109001025013484	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
-------	-------------------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东莞证券(以下简称“丙方”)达成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精密光学镜头

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利要求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与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进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慧、王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丁慧、王华在查询、复印相关资料和个人身份信息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于每次或每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按孰低原则不得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20%,乙方应当及时提供正式书面通知,即提供账户的开支用途。

(七)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协议,随时到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违反第三条规定向甲方发出划款指令或向丙方通知有关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资金划转手续。

(九)因变更、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需要,甲方应向乙方书面申请划款,丙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资金划转手续。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注销专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0113 债券简称:新中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5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5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41.75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8,211.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信息已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了“中汇会审字[2023]1717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公司将原“新增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及配套设施项目“新增”及配套设施项目产生的电费收入共计4,348.86万元(该收入由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冲抵)全部转入“新增”及配套设施项目“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投资项目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公告编号:2024-078)。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开户银行,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余姚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管理新增项目“新增”及配套设施项目“新增”及配套设施项目“新增”的募集资金,并由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余姚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字[2023]1717号”《验资报告》。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截至公告期末余额(万元)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余姚支行	33001656350597799	4,348.8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新增”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以下简称“乙方”)与国泰君安(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甲、乙、丙三方达成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增”及配套设施项目“新增”及配套设施项目“新增”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持续督导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甲方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慧、王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丁慧、王华在查询、复印相关资料和个人身份信息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于每次或每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按孰低原则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总额的20%,乙方应当及时提供正式书面通知,即提供账户的开支用途。

(七)丙方有权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协议,随时到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违反第三条规定及时向甲方发出划款指令,以及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资金划转手续。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注销专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应当自达到该比例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并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0.00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71%,成交价格为5.14元(含)-6.58元(含),累计使用回购资金3,841.2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回购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万股)	回购均价(元)	回购金额(万元)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td>630.00</td> <td>5.14-6.58</td> <td>3,841.24</td>	630.00	5.14-6.58	3,841.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回购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0.00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71%,成交价格为5.14元(含)-6.58元(含),累计使用回购资金3,841.2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0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业绩预告期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区间:47,000.00-88,000.00	区间:26,364.36-36,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区间:0.56-1.02	区间:0.56-1.0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业绩表现:2024年中国电影市场票房总额425.02亿元,较2023年下降22.66%,观影人次101.1亿,较2023年下降22.36%。公司电影业务和电影院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与发行共7部,取得票房成绩46.9亿元,较2023年下降31.99%。截至2024年12月

末,公司共拥有影院111家,银幕908块,2024年公司旗下影院票房收入7.2亿元(不含服务费),较2023年下降31.2%。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电影、剧集(包括短剧)的高品质内容生产,2024年公司参与出品的《哪吒之魔童闹海》3.15%的平均收视率创下自2019年12月以来最高收视纪录。《哪吒之魔童闹海》与《封神第一部:朝歌风云》AI大模型进行全流程制作的连续剧《封神第一部:朝歌风云》在播出期间全网热度持续领先,截至2024年12月,该剧全网热度持续领先,成为2024年大年初一全国一天,《封神第一部:朝歌风云》在播出期间全网热度持续领先,成为2024年大年初一全国一天,《封神第一部:朝歌风云》在播出期间全网热度持续领先,成为2024年大年初一全国一天。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04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在转股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转股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转股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转股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85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3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

二、转股价格的修正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在转股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转股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转股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日前,“天业转债”转股价格为6.80元/股。

二、关于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在转股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转股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转股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7月1日,“天业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即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1月1日),如触发“天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自2025年1月2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的《2024-56号“天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公告》。

自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80元/股的85%(即5.7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天业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剩余存续期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当公司股价未能充分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为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信誉,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行使“天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自2025年1月23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0.00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71%,成交价格为5.14元(含)-6.58元(含),累计使用回购资金3,841.2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回购公司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回购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万股)	回购均价(元)	回购金额(万元)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td>9,850.00</td> <td>17.06</td> <td>167,800.00</td>	9,850.00	17.06	167,800.00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回购事项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在转股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转股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转股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转股价格的修正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在转股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转股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转股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年同期业绩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602.7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864.77万元。

(二)2023年度每股收益:0.6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告主要原因: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经营效率、品牌知名度及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

(一)本期营业收入:公司积极拓展线上和线下渠道的开拓,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充产能,研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规范经营效率,使得公司产品整体盈利水平提升。

(二)本期研发投入:公司不断优化运营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进一步扩大大品牌知名度,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以上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互联网 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回购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回购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万股)	回购均价(元)	回购金额(万元)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td>1,960.00</td> <td>8.52</td> <td>16,700.00</td>	1,960.00	8.52	16,700.00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回购事项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5290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666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在转股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转股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转股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姓名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万股)
罗爽	6.73%	0.0782%	2024/11/14-2025/01/21	120	27,212,251.00	年度:50	1.286%	0.1493%
罗爽	44.90%	0.0238%	2024/10/28-2025/01/21	80	18,366,637.00	年度:10	885.01%	0.1027%

(二)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万股,减持金额为27,212,251.00元,减持完成比例为50%。

2.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1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万股,减持金额为18,366,637.00元,减持完成比例为10%。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0.00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71%,成交价格为5.14元(含)-6.58元(含),累计使用回购资金3,841.2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在转股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转股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转股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转股价格的修正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在转股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转股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转股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回购事项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8033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在转股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转股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转股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转股价格的修正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在转股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转股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转股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修正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0.00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71%,成交价格为5.14元(含)-6.58元(含),累计使用回购资金3,841.2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0.00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71%,成交价格为5.14元(含)-6.58元(含),累计使用回购资金3,841.2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回购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回购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序号	持有姓名	持有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6.00	45.25
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0.00	6.48
3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50.00	6.48
4	湖北来远汇远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来远汇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6.00	2.92
5	湖北来远汇远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来远汇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0.00	2.50
6	嘉兴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9.43	1.45
7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4.78	2.89
8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0.74	1.17
9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	1.16
10	深圳市前海中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58	0.78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回购事项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08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在转股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转股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转股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祥源实业通知,祥源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源实业	61,000.00	2025-1-21	2027-2-21	28.13	5.78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0.00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71%,成交价格为5.14元(含)-6.58元(含),累计使用回购资金3,841.2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在转股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转股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转股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转股价格的修正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在转股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转股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转股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回购事项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在转股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转股并予以披露,同时根据转股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祥源实业通知,祥源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源实业	61,000.00	2025-1-21	2027-2-21	28.13	5.78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0.00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71%,成交价格为5.14元(含)-6.58元(含),累计使用回购资金3,841.2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